

证券代码：839350

证券简称：翔飞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一鸣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简兴蒲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总经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

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动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动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、《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出具了上会师报字(2025)第 5257 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刘一鸣先生、刘一飞先生、李国选先生、杨良军先生、刘晓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产生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其职责。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

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翔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